

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南金贸易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金贸易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南金贸易将其质押给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农商银行佛山分行”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 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 日	质押解除 日	质权人
南金贸易	是	2082	38.52%	8.40%	2022年9 月20日	2024年7 月11日	广州农商银 行佛山分行
合计	-	2082	38.52%	8.40%	-	-	-

2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 押股份 数量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是否 为限售 股	是否 为补充 质押	质押起始 日	质押 到期 日	质权人	质押用 途
南金贸易	是	2082	38.52%	8.40%	否	否	2024年 7月12 日	-	广州农 商银行 佛山分 行	向第三 方提供 担保
合计	-	2082	38.52%	8.40%	-	-	-	-	-	-

3、南金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南金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质押量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合计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南金贸易	5404.70	21.80%	3282	60.72%	13.24%	0	0.00%	0	0.00%
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8172.96	32.96%	3600	44.05%	14.52%	0	0.00%	0	0.00%
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191.5141	0.77%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董卫东	85.51	0.34%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合计	13854.6841	55.87%	6882	49.67%	27.75%	0	0.00%	0	0.00%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南金贸易本次股份质押用途是为第三方提供担保，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无关。

2、南金贸易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，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不会对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实质影响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3、南金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股份情况，若出现平仓风险，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

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6日